

2019 屏東縣滿洲鄉魚鷹爭霸三對三籃球賽

競賽規程與相關規定

滿洲鄉體育會

壹、比賽開始時未到的隊伍由裁判宣布計時 3 分鐘，仍未到者即以棄權論（但如是比賽到一半，有因比賽受傷造成無法繼續比賽情形，不在此限）；比賽開始以猜拳決定球權。

貳、預賽比賽時間為 12 分鐘，若得分先達到 21 分者即為勝隊，8 強決賽比賽時間 20 分鐘；若得分先達到 21 分者即為勝隊。各組若不滿 3 隊，則取消該組別並退還報名費，預賽各組報名隊伍若低於 12 隊，則採循環賽制，13 隊以上則採雙敗淘汰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，若一組於 5 隊(含)以下，則採循環積分制。

參、男童、女童使用 5 號球，國女、社女、長青使用 6 號球，國男、社男使用 7 號球。

肆、長青組為男女混合報名比賽，報名男童組可以加入女孩球員，女童則不能加入男孩球員。

伍、每個組別皆有 3 分球。

陸、設有進攻 24 秒規則。

柒、個人犯規四次犯滿退場，團體犯規於第五次進行加罰。

捌、設有進攻方禁區 3 秒之規則。

玖、比賽終了，比數平手則進行驟死賽直至比賽結束，球權以猜拳決定。

拾、預賽上下半場各 6 分鐘，決賽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，上半場不停錶，下半場最後 1 分鐘停錶，上下半場每隊各有一次暫停，暫停時間 30 秒，第 24 秒時記錄台鳴笛提醒，第 30 秒儘速恢復比賽。

拾壹、球進後，取得球權之隊伍，需在三分線外發球，且僅限傳球，不得運球或投籃。

拾貳、防守方取得進攻籃板及重新獲得球權之隊伍，須雙腳踩在三分線外，違者第一次警告。第二次球權輪替。

拾參、其餘規則採用 2013 國際籃球聯會 3-3 比賽規則

拾肆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一、抽籤及領隊會議

108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 時於滿州國中室內體育館進行，若時間或地點有更動，將提前通知，未到球隊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二、參加與獎勵

凡報名參加皆可得到多項紀念品，並當地住宿有打折優惠，另冠軍、亞軍、季軍頒發獎金、獎盃及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各組別獎金如下：

長青組(男女混搭)

冠軍:2000

亞軍:1000

季軍:600

社男組、國男組、男童組

冠軍:5000

亞軍:3000

季軍:1500

社女組、國女組、女童組

冠軍:3000

亞軍:1500

季軍:1000

三、檢錄方式

各隊必須於 108 年 06 月 29 日(六)早上 08:00~08:30 於檢錄處檢錄，同時領取秩序冊及相關紀念品，檢錄時攜帶身份證(外籍人士則需護照或外僑居留證)以檢核球員身份及年紀，未於時間內檢錄之隊伍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並不退還報名費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申訴

- 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於賽前提出，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賽後不予受理。
- 比賽之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除沒收所有比賽權利外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，並不予退還報名費。

五、罰則

-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。

- 凡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不得代表兩單位以上出賽，一經證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、成績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。

- 任何運動員在活動期間，如有違背競賽精神，有不當之行為，不守秩序，不顧公德，侮辱裁判、其他運動員或職員，除審判委員會依權責處置外，情形嚴重者，當依法陳請究辦並取消其參加各項競賽資格。

- 各項競賽選手業經裁判判定，飲用酒精飲料者，嚴禁參加競賽。

六、附則

- 各隊出賽之服裝需整齊並加上號碼(至少上衣同顏色，並有明顯可辨之號碼)。

- 同一球員不得跨隊報名參賽。

- 開幕典禮：108年6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10:30時於屏東縣滿州國中室外籃球場舉行。

七、雨備

- 若遇雨則經大會宣布後，改採『雨備方案』。移至恆春工商室內體育館進行賽程，採雨備方案，視情況而採縮短比賽時間(預賽 8 分鐘，上下半場各 4 分鐘，先得 15 分者勝，決賽 12 分鐘，上下半場各 6 分鐘，先得 15 分者勝或採單淘汰制，當場抽籤。一旦經過宣布採取雨備方案，即不得更改。
- 比賽開始前下雨，大會則有權宣布雨備方案。
- 如果已有比賽進行才開始下雨，則進行中的比賽，本會有權以當下比數直接裁決勝負，其他賽程即採雨備方案。
- 本會保有更動比賽辦法及相關規定之權力。